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2〕81号

关于对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东莞营业部

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

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东莞营业部：

经查，你营业部存在对期货经纪业务管理不到位的问题，违反了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55号）第五十六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营业部应高度重视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我局将视情况对你营业部的整改情况组织检查验收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2022年6月23日

抄送：证监会期货部，法律部；上海证监局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